

鄂旗人常发〔2024〕60号

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4 年全旗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降碳、减污、扩绿、

增长协同推进，环境质量呈现稳中趋好的态势。但还存在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基础不牢固、固废处置利用任重道远、水环境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仍有短板、环境治理向全域拓展方面还有差距等问题。

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结合旗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牢抓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各苏木镇上下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共治大格局。

二、坚持协同推进，统筹好发展与保护。持续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之路。要在巩固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坚持不懈把环境治理抓实抓好；要加强整合协调，对不同阶段、不同区域的工作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由“量变向质变”转变；要重视产业发展、消费升级过程中产生的新污染问题，如对新能源汽车、各类电子产品产生的废旧电池、电子垃圾等，应提早做好治理规划，落实防治责任，避免出现“先污染、后治理”现象。

三、补齐短板弱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旗人民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工作措施，突出工作重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大气环境治理方面，认真抓好棋蒙地区煤炭、焦化企业、水泥熟料企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聚焦源头治理，强化溯源分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在水环境治理方面，要扎实推进水源地建设和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饮用水监管体系，全面实施污染防治、卫生评价、卫生监督等水源保护和整治措施，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要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在现有的基础上，认真抓好油气田等领域污水及泥浆不落地监管，严格执行“五联单”转移制度，杜绝随意非法倾倒，确保污染物闭环处理。在土壤环境治理方面，持续开展多领域综合治理，加大重点行业隐患排查，推动地膜减量回收利用，让天蓝、地绿、水清成为环境新常态。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处理模式，加大科研攻关和产业引进，推动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要继续加大对固废堆积物的监管，确保废旧矿坑规范治理，严格按照矿坑生态修复作业要求对煤矸石等有害物进行处置；要精细化研究制定垃圾分类方案，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做好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要引进专业的垃圾分类回收企业，出台激励政策，激发广大居民垃圾分类回收的积极性，使源头分类与后续利用相互衔接，形成完整的回收利用网络。

四、强化保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监督考核，结合“五位一体”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考核评价，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职担当。二是完善资金保障制度，建立常态、稳定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确保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三是强化执法检查力度，有序整合各方监管力量，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发挥司法机关职能作用，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领域的环境监管，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四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利用各种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以上审议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将研究办理情况在六个月内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